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81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陳金華

被告 陳素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十五萬三千零十八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十一萬八千三百五十六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YouBe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現金卡契約）第18條、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（下稱信用卡契約）第26條可稽（分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4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01 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2 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4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5 (一)被告於民國00年00月間向原告申請「台新銀行現金卡信用貸
06 款」(即YouBe卡)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)，兩造約
07 定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，但
08 被告應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，若借款人
09 未依約繳款，依現金卡契約第8條約定，自應付還本日或付
10 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
11 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修正施行，自該日起遲
12 延利息以週年利率15%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現
13 金卡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
14 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新臺幣(下同)25萬3018元，及自96年5
15 月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
16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(二)被告另於00年0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
18 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，
19 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約定信
20 用卡循環利率依週年利率20%計算，並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之
21 規定於104年9月1日施行，後續利息按週年利率15%計算。詎
22 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信用卡契約第24條約定，已喪失期
23 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消費記帳款11萬8356
24 元，及自轉催日之翌日即96年9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
25 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
26 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27 (三)爰依兩造間現金卡契約、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
28 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2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3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31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YouBe予備金

01 申請書、YouBe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、交易紀錄查詢、台
02 新銀行美國運通金卡申請書、帳戶管理系統查詢、會員約定
03 條款、YouBe金-核准開戶資料維護畫面、信用卡系統畫面及
04 沖償明細等為證（分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1頁、第71頁至第
05 94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06 原告依據兩造間現金卡契約、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
07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
08 之本金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16 書記官 黃馨儀